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 有關出售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4
附錄四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7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金額」	指	聯合金額與第三筆保證金額兩者間差額之絕對值；
「另類內容」	指	非電影娛樂內容；
「申請」	指	就建議嘉興信業轉讓申請登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動；
「申請日期」	指	作出申請之日期，即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
「AR/VR」	指	擴增及虛擬實境；
「經審核賬目」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授權商標」	指	餘下集團所授出商標，以供買方於中國經營影城之用；
「法巴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之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生效之日子)；
「交割」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交割；

釋 義

「結算賬目」	指	經訂約方所委任獨立核數師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審核之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i)於交割日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交割日期」	指	登記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倘上述「先決條件」一節條件(vi)未獲買方豁免)；或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倘上述「先決條件」一節條件(vi)獲買方豁免)；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完成」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初始代價，可參考負債淨值調整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投資於新影城項目之現金開支，以及倘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後落實，買方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須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之額外代價作出調整；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出售事項餘下集團須支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大地影院」	指	大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即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兼買方之代名人；
「訂金」	指	買方須於簽訂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向離岸銀行賬戶支付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業務」	指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管理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經營及管理76間影城合共531塊銀幕；
「出售公司」	指	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嘉影實業、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深圳市粵風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OSGH Finance Limited (BVI)；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元；
「企業價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約人民幣3,387,000,000元(包括嘉興信業股份代價)；
「託管賬戶」	指	由託管代理運作以持有保證總金額之國內銀行賬戶；
「託管代理」	指	訂約方委任之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負責管理託管賬戶；
「第一筆保證金額」	指	買方須於簽訂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向國內銀行賬戶支付之人民幣19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初始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按企業價值釐定，可參考(其中包括)經審核賬目內之負債淨值作出若干調整；
「嘉影實業」	指	賣方之附屬公司上海橙天嘉影實業有限公司；
「濟寧影城」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古槐路之濟寧影城；
「聯合金額」	指	買方於交割日期向賣方支付予聯合銀行賬戶之人民幣300,000,000元；
「聯合銀行賬戶」	指	賣方及買方指定之國內銀行賬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償還貸款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嘉影實業與南海就償還一筆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或其關連方結欠嘉影實業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南海」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為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
「負債淨值調整」	指	對初始代價作出之調整，其中已參考經審核賬目與結算賬目所列負債淨值間之差額；

釋 義

「負債淨值調整金額」	指	經審核賬目與結算賬目所列負債淨值間之差額之絕對值；
「負債淨值」	指	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完成收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影城(有關收購事項已完成)應付款項之總額減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及收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影城(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預付款項之總額之等值金額；
「離岸銀行賬戶」	指	賣方指定之離岸銀行賬戶；
「離岸代價付款」	指	向離岸銀行賬戶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9.2億元之美元等值金額；
「網上委任通知」	指	就於申請日期提交申請時接獲之網上委任通知；
「國內銀行賬戶」	指	嘉影實業之國內銀行賬戶；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嘉興信業分別擁有92.59%及7.41%權益；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尚未償還金額」	指	國內銀行賬戶內之尚未償還金額，有關金額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尚未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稅務付款」	指	買方將代表賣方支付之企業所得稅等值金額；

釋 義

「建議嘉興信業協議」	指	建議由大地影院(即買方之代名人)、南海(作為大地影院之擔保人)、目標公司(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股東)與嘉興信業就建議嘉興信業轉讓訂立之協議；
「建議嘉興信業轉讓」	指	建議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由嘉興信業將嘉興信業股份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買方」	指	美視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	指	就建議嘉興信業轉讓登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動；
「登記日期」	指	完成登記當日；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與南海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筆保證金額」	指	扣減離岸代價付款、訂金、第一筆保證總金額、聯合金額及中國稅務付款後之初始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簽訂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簽訂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與南海就修訂買賣協議及加入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公司)；
「第三筆保證金額」	指	扣減訂金、離岸代價付款、第一筆保證總金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中國稅務付款後之代價；
「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指	第一筆保證金額及誠意金(將於簽訂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之總額；
「保證總金額」	指	第一筆保證總金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第三筆保證金額；
「離岸代價總額」	指	離岸代價付款及訂金之總額；
「商標授權協議」	指	將由餘下集團旗下授權人與目標集團旗下獲授權人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償還貸款協議向嘉影實業償還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鉅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科紅影城」	指	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布吉錦龍路萬科紅生活廣場之萬科紅影城；
「嘉興信業」	指	嘉興信業創贏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嘉興信業先決條件」	指	建議嘉興信業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嘉興信業訂金」	指	大地影院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須向嘉興信業支付之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
「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日期)，即建議嘉興信業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
「嘉興信業股份」	指	嘉興信業所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註冊資本之7.41%；及
「嘉興信業股份代價」	指	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

除另有註明者外，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為免生疑慮，此匯率亦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曾經或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馮志文先生

黃斯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24樓

敬啟者：

**(1)有關出售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買方及南海(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286,000,000元(可作出若干調整)；及(ii)本公司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修訂買賣協議及加入若干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連同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召開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賣方：鉅滿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美視角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南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通函日期，賣方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註冊資本92.59%。目標集團從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管理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支付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於簽訂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買方須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訂金予離岸銀行賬戶以及第一筆保證金額人民幣190,000,000元予國內銀行賬戶。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收訖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須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並將構成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之一部分。

代價及付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乃按企業價值釐定，可參考(其中包括)經審核賬目內之負債淨值作出若干調整。企業價值源自於由買方建議。於挑選買方前，本公司已根據多名投標人所提出要約之價值及交易執行確定性，於保密競爭性競價投標過程中比較其要約。於分析該等要約之價值時，本公司亦已參考中國及國際影城業務之可比較交易及可比公司。

根據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初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286,000,000元。

為釐定代價，初始代價將就下列各項作出進一步調整：

(i) 負債淨值調整，初始代價將就下列各項作出進一步調整：

- (a) 倘經審核賬目內之負債淨值多於結算賬目內之負債淨值，則增加負債淨值調整金額；
- (b) 倘結算賬目內之負債淨值多於經審核賬目內之負債淨值，則撇減負債淨值調整金額；

(ii) 增加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投資於新影城項目之現金開支；及

(iii) 撇減倘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後落實，買方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須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之額外代價。

代價約人民幣3,286,000,000元乃假設並無就初始代價作出進一步調整而釐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披露最終代價金額及作出之調整詳情。

董事會函件

支付離岸代價總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聯合金額

倘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第(vi)項條件未獲買方豁免：

- (i) 於接獲網上委任通知後下一個營業日，買方須作出不少於人民幣1,9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離岸代價付款予託管賬戶；及
- (ii) 於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1)買方須支付第二筆保證金額予國內銀行賬戶及聯合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予聯合銀行賬戶；(2)訂金將成為代價付款之一部分；及(3)離岸代價付款將由託管賬戶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倘交割並無落實，託管賬戶內一筆相當於離岸代價付款之金額將轉賬至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倘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第(vi)項條件獲買方豁免：

- (i) 於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買方須支付(1)不少於人民幣1,9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離岸代價付款予離岸銀行賬戶；(2)第二筆保證金額予國內銀行賬戶；及(3)聯合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予聯合銀行賬戶；而訂金將成為代價付款之一部分。

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

自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下一個營業日：

- (i)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相當於聯合金額，則聯合金額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
- (ii)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超過聯合金額，則聯合金額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而買方須支付調整金額予國內銀行賬戶；
- (iii) 倘聯合金額超過第三筆保證金額，一筆相當於第三筆保證金額之款項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而聯合銀行賬戶內一筆相當於調整金額之款項須退還予買方；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為負數，賣方須支付一筆相當於第三筆保證金額絕對值之款項予買方，而聯合銀行賬戶之聯合金額將退還予買方。

保證總金額將用作保證買方履行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全數或部分由國內銀行賬戶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轉賬」)之責任。待向中國相關外匯機關取得有關將有關金額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獲批金額」)之批准並確認處理銀行具備足夠美元外匯後，賣方會將獲批金額由國內銀行賬戶轉賬至買方之指定銀行賬戶，而買方會將獲批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倘並無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轉賬，買方須就尚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利率為每日0.02%，直至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由國內銀行賬戶悉數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為止。

賣方收訖買方所支付不少於保證總金額及離岸總代價之美元等值金額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之責任將獲達成。

出售事項所涉及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本公司發起之保密競爭性招標過程及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多名投標人所提出要約之價值及交易執行確定性，以及目標公司中國及國際同業之可比較交易及可比公司。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
- (i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觸發本公司須就有關營運或資產價值之充足性水平及／或現金公司問題之任何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基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之任何理由而反對、暫停、註銷、撤回及撤銷股份之持續上市地位，聯交所亦無就上述事項提出任何查詢；

董事會函件

- (iii) 賣方就出售事項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債權人、與目標集團訂立任何合約之訂約方、目標集團之投資者(賣方除外))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需要),而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有效;
- (iv)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南海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如需要);
- (v) 就出售事項取得主管中國機關之反壟斷審批(如需要);
- (vi) 目標公司、大地影院及南海與嘉興信業就購買嘉興信業股份簽訂協議及建議嘉興信業轉讓獲中國之外資企業主管商務機關批准;
- (vii) 完成向賣方所指定目標集團以外之第三方轉讓下列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下列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完成股東變動登記:
 - (a) 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
 - (b) 嘉影實業;
 - (c) 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d) 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viii) 下列公司成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之附屬公司:
 - (a) 北京美林華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德鎮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
 - (b) 北京橙天嘉禾上地影城有限公司;
- (ix) 目標集團就收購萬科紅影城及濟寧影城訂立終止協議;

董事會函件

(x) 目標公司完成下列事項：

- (a) 相關財務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清償所有尚未償還債務(不包括目標公司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間之付款及股東貸款)。於清償所有尚未償還債務(「清償日期」)後，賣方及買方須委任獨立核數師以審核／審閱目標公司之賬目，而有關賬目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前提為自清償日期至交割日期並無產生額外債務；
- (b) 出售(i)賣方計劃出售；(ii)由目標公司持有；及(iii)並非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日常業務相關之資產；
- (c) 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深圳市粵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OSGH Finance Limited(BVI)；
- (d) 目標公司、一間餘下集團屬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簽訂一間香港影城之租賃協議更新協議，以及目標公司與一間餘下集團屬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管理影城簽訂管理服務協議；及
- (e) 終止目標公司分別與渣打銀行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之股息分配及擔保協議。

就上述條件(iii)而言，賣方與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前與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目標集團債權人(「債權人」)就將該等協議之擔保人轉為買方或其關連方進行磋商。倘債權人反對更改擔保人，目標公司須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償還債務(包括利息)。買方須承擔因上述安排而產生之任何罰息及額外費用。

倘所有先決條件(上述條件(vi)除外)已告達成，買方將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豁免上述條件(vi)(「嘉興信業豁免」)。

倘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簽訂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而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南海拒絕簽訂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買方將不得行使嘉興信業豁免。買方將協助建議嘉興信業轉讓取得中國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商務局批准，而南海須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繼續擔任買方或其代名人之擔保人。買方亦須彌償賣方或本公司就嘉興信業向賣方作出任何申索而產生之損失。

董事會函件

倘由於：

- (i) 買方之行動或遺漏，導致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出售事項無法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買方行使嘉興信業豁免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條件(vi)獲豁免除外)達成)時完成，或買方或其代名人尚未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條款支付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賣方有權沒收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 (ii) 賣方之行動或遺漏，導致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出售事項無法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並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及
- (iii) 買方或賣方之行動或遺漏以外之其他理由，導致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無法達成先決條件或無法完成登記(即就買方之行動或遺漏以外之理由無法就出售事項取得主管中國機關之反壟斷審批)，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訂約方並無責任繼續買賣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取消。

於最後可行日期，(i)完成向賣方所指定目標集團以外之第三方轉讓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並辦妥有關股東變動登記；及(ii)目標公司、餘下集團屬下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就一間香港影城之租賃協議簽訂更新協議。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達成「先決條件」一段之其他條件。

租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於簽訂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除非買方另行同意(「續租期間」)按不遜於買賣協議所載重續條款之條款(「協定重續條款」)重續目標集團一份現有租約(「現有租約」)，及賣方與買方須促使於交割日期至現有租約屆滿(「屆滿日期」)期間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重續現有租約。

董事會函件

賣方亦須促使目標集團於簽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按不遜於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影院之租賃條款(「協定租賃條款」)訂立若干影院之新租賃協議(「新租約」)及(在與買方進一步協定下)訂立其他影院之其他租賃協議(「其他租約」)。

買方將向賣方作出付款或買方將向賣方收取退款，取決於：(1)(i)賣方能否於續租期間內根據協定重續條款重續現有租約；(ii)賣方或買方能否於簽訂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按訂約方所協定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及(iii)賣方能否透過目標集團於該期間根據協定租賃條款訂立新租約及其他租約及(2)現有租約、新租約及其他租約之協定經濟價值。買方向賣方收取之退款最多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由於尚未就其他租約簽立任何協議，預期買方將自賣方收取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

不競爭承諾

除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上文「租賃」一段所載重續現有租約；以及訂立新租約及其他租約外：

- (i) 自交割日期起24個月內，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中國參與投資及經營影城業務；及
- (ii) 自交割日期起至終止商標授權協議為止，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透過並非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實體使用任何授權商標於中國參與投資及經營任何影城業務。

交割後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或買方同意履行下列涉及若干營運安排之交割後責任，其中包括：

- (i) 賣方及買方應與現有租約之業主聯繫，以解除本公司於有關租約項下之擔保；
- (ii) 賣方應負責處理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若干出租人之間正進行之訴訟。賣方應負責支付損害賠償(如有)或有權獲得從有關訴訟產生之補償費用(如有)；

董事會函件

- (iii) 賣方及買方應就目標集團所訂立之影城院線加盟協議進行友好磋商；
- (iv) 賣方與買方應通知目標集團現有租約之業主有關出售事項(如需要)；及
- (v) 賣方應有權繼續使用由餘下集團擁有但以目標公司及買方名義登記之若干汽車，而賣方應確保有關車牌得以有效重續。

交割

待達成先決條件(前提為行使嘉興信業豁免)及在買賣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賣協議將於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時間，在賣方法律顧問之香港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落實交割。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賣方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i)保證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餘下集團旗下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及(ii)保證補償買方就(其中包括)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或餘下集團旗下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遭違反所蒙受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開支。

南海已同意(i)保證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目標集團旗下獲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及(ii)保證補償賣方就(其中包括)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或目標集團旗下獲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遭違反所蒙受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開支。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賣方、本公司、買方與南海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目標公司、大地影院、南海與嘉興信業訂立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前提下修訂買賣協議及加入若干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尚未簽立。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大地影院失責

倘大地影院就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失責，賣方有權視買方或其代名人並未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付款安排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代價，且賣方有權沒收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此外，賣方有權要求收購嘉興信業股份，即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成為嘉興信業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買方及賣方(或其代名人)須互相配合(a)終止建議嘉興信業轉讓；及(b)辦理完成將嘉興信業股份轉讓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所需全部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需協議及法律文件、通過所需決議案、就轉讓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更登記及獲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有關轉讓。

嘉興信業失責

倘因(a)嘉興信業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任何嘉興信業先決條件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或因(b)嘉興信業未能協助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辦妥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需法律文件)或嘉興信業撤回登記申請，以致建議嘉興信業轉讓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完成，按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規定，嘉興信業必須(其中包括)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後第二個營業日(a)向大地影院退還嘉興信業訂金及大地影院已存入嘉興信業、大地影院及目標公司共同管理之聯名銀行賬戶之實際金額(金額相當於嘉興信業代價扣除嘉興信業訂金)；及(b)向大地影院額外支付一筆將於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訂明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項(「付款責任」)。

倘嘉興信業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買方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付款通知，要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付款通知送達當日之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大地影院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嘉興信業根據付款責任所須支付之款項(「所須支付款項」)。於向大地影院支付所須支付款項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就嘉興信業不履行付款責任向嘉興信業提出申索。

目標公司失責

倘因(a)目標公司、賣方或其附屬公司之原因導致任何嘉興信業先決條件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或(b)目標公司未能促使橙天嘉

董事會函件

禾影城(中國)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登記，以致嘉興信業或大地影院終止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買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賠償買方於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下之實際損失。

在此情況下，賣方將被視為未能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而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必須(a)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及(b)向買方額外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款項。

倘建議嘉興信業轉讓已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完成：

- (i) 如因目標公司、賣方或其附屬公司原因導致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落實交割，本公司須自行或促使目標公司於(1)目標公司、賣方或其附屬公司違約之日；或(2)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回購日期」)，按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所協定之相同代價，回購嘉興信業股份(「回購」)。回購須由回購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倘因中國當局審批回購之過程而致回購延遲完成，則為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完成。賣方須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回購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更登記及獲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有關回購，而買方須促使大地影院提供所需法律文件以協助登記及審批過程；及
- (ii) 如因大地影院、其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原因導致無法於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落實交割，本公司及/或賣方有權要求買方促使大地影院於(1)大地影院、其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違約之日；或(2)嘉興信業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出售日期」)，按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所協定之相同代價，將嘉興信業股份售予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代名人(「出售」)。出售須由出售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倘因中國當局審批出售之過程而致出售延遲完成，則為訂約方協定之日期)完成。賣方須促使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出售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更登記及獲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有關出售，而買方須促使大地影院提供所需法律文件以協助登記及審批過程。

償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嘉影實業與南海就於交割後償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或其關連方結欠嘉影實業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協議。待交割落實，南海擔保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嘉影實業償還有關貸款之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以及管理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擁有、經營及管理76間影城合共531塊銀幕。

下文載列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21,780	991,151
除稅前虧損	(20,950)	(172,653)
除稅後虧損	(28,093)	(169,805)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合併負債淨值為35,71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

餘下集團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餘下集團繼續擁有及從事下列業務：

- (a) 其於香港之全部業務，即於香港從事經營影片放映、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之業務(「香港業務」)；

董事會函件

- (b) 透過其餘下全資擁有之中國實體在中國進行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業務，有關中國實體主要專注於自海外市場購入電影以於香港及中國本地市場發行（「中國製作及發行業務」）；
- (c) 新加坡業務之50.00%，於新加坡從事經營影片放映及發行電影之業務；及
- (d) 台灣業務之35.71%，於台灣從事經營影片放映及發行電影之業務。

餘下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及台灣管理影城營運業務及從中獲得投資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分別在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經營6間影院共23塊銀幕、11間影院共91塊銀幕以及13間影院共127塊銀幕。餘下集團亦將會保留其商標（包括於香港、新加坡及台灣之商標「Golden Harvest」、「Golden Village」、「嘉禾」、「The Sky」及「威秀 (Vic Show)」）、內容相關知識產權及其他授權，有關事項可於未來進一步利益化。

進行出售事項及簽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目前，出售業務之規模小於其於中國之競爭對手。本公司相信中國規模較大之策略性參與者將令出售業務有更佳增長，全面體現其價值及潛力。本公司相信，與規模較大之參與者競爭將須作出更重大投資發展出售業務，此舉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額外融資及折舊開支，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虧損，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構成壓力。因此，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進行出售事項將舒緩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所承受之壓力。

透過進行出售事項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亦可讓餘下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營運。預期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香港業務以及中國製作及發行業務。具體而言，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主導製作過程或以少數投資者身分投資於電影，創造及尋求具有龐大票房回報潛力之優質電影製作項目方面之投資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中國製作及發行業務項下多部電影大致透過獨立第三方影城及銀幕發行，與目標集團影城及銀幕規模相較下，出售事項不會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中國製作及發行業務營運。在任何情況下，出售事項將不會阻礙本公司於交割後透過目標集團之影城及銀幕發行電影。

基於近期中國影院業在合併方面呈上升趨勢，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遠高於本公司現行市值，董事認為，把握機會按具吸引力之估值出售出售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本公司相信，按具吸引力之估值全面出售出售業務將釋放股東價值並更有效變現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

由於買方有意收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全部股權以及交割之先決條件為訂立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故賣方、本公司、買方與南海訂立補充協議，藉以載列於違反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時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協助達成先決條件及出售事項之交割。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償還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公正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海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南海主要從事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企業IT應用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南海及其附屬公司亦開始進軍「新媒體」及「創意商業」新業務領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南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3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i)代價(有待作出價格調整及審核)超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之金額(已計及透過資本化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公司間貸款而增加之目標公司股本，以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ii)撥回目標集團應佔累計外匯儲備。股東務請垂注，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入賬之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有待審核及作出相關價格調整，將按目標集團於交割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扣除任何於交割前之或然開支、稅務開支、交易成本及任何匯率波動，故此可能與上文所提供數字有所偏差。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536,000,000元(約3,996,000,000港元)，包括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286,000,000元(約3,713,000,000港元)及根據償還貸款協議償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結欠嘉影實業之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82,5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來自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177,000,000元(約3,590,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 (a) 約1,000,000,000港元將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 (b) 約68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第三方債務；
- (c) 約1,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交割後兩至三年內大幅擴張餘下集團現有業務，並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增加本公司未來溢利水平：
 - (i) 投資於香港影城業務，方式為透過於租約屆滿時競爭目前由其他影城營運商經營之現有影城地點；識別目前並無任何影城服務之人口密集地區，以探索開設新影城之機會；及／或根據市場上新地點之供應情況及商業條款之可行性，收購其他影城營運商之現有影城地點，從而於交割後每年於香港開設平均一間或兩間新影城；
 - (ii) 提升香港及中國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方式為藉助以下各項，於交割後每年製作及／或聯合投資於平均兩或三部中至大型新電影：
 - (1) 從本公司電影庫中重拍電影

本公司之電影庫有135部中英文電影，而本公司已識別出其中約20部具有電影重拍之市場潛力。本公司計劃動用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投資於中至大型電影製作；

董事會函件

(2) 按現有劇本製作電影

本公司擁有約八部可供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劇本或於其中擁有權利；

(3) 聯合投資中國電影

本公司計劃聯合其他第三方投資中國電影，以製作新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

(iii) 提升香港及中國發行業務，方式為根據收購電影發行權之機會之出現時機、質量及潛在盈利能力，於交割後每年收購四至五部電影之發行權以於香港及中國發行；及

(iv) 於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購買影城營運或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可於交割後短時間內實行之新影城投資及電影投資機會。

(d) 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

(i) 與餘下集團現有業務有關之地區媒體、娛樂及科技行業之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1) 中國境外地區影城業務

透過投資中國境外地區影城業務，本公司相信，此舉可讓本公司鞏固其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影城業務以及其品牌名稱，並使本公司能夠擁有更強大之採購能力，以及透過經擴大之區內業務規模達至省減更多成本；

(2) 電影及影片內容庫以及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

透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電影及影碟內容庫之發行權以及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本公司將獲得更多電影及影片內容，以及於未來製作高質素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之人才及能力。此有助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品牌及其現有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規模，進一步達至規模經濟；

(3) 另類內容投資、放映及發行

本公司計劃投資及／或收購另類內容之發行權，其中包括可於影城放映並由本公司發行業務發行之現場演唱會、體育賽事及線上遊戲內容。於影城放映另類內容將增加現有影城場地之使用率，以產生非電影收入、藉引入獨特內容增加票價溢價，以及吸引影城觀眾以外之新客戶群。故此，此舉將提高本公司影城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此外，所收購另類內容可由本公司發行業務發行，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行業務收益增長。本公司過往曾於其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影城放映另類內容，並計劃以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更積極地大規模收購有關內容之發行權；

(4) AR／VR技術

本公司計劃投資及／或配置AR／VR技術(即硬件及／或內容)，例如在其影城開放區域設置可展示互動短片之虛擬現實頭罩及吊艙，以迎合客戶對AR／VR體驗之上升需求。於影城投資及配置AR／VR技術有助帶給客戶不同體驗，增加客戶忠誠度及本公司影城業務之使用率，最終產生更多票房收入及非票房收入。本公司有意於其影城環境投資及／或配置AR／VR技術以迎合對虛擬實境電影及內容體驗之上升需求及豐富客戶體驗；

- (ii) 低風險金融產品之潛在投資，如短期存款、投資級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相信，暫時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投入至低風險金融投資產品屬審慎及良好企業管治，此舉將為本公司帶來較現金更高之穩定回報，原因是其正搜索於地區媒體、娛樂及科技行業之潛在投資。於低風險金融產品之投資屬短暫，而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0港元之主要用途將為地區媒體、娛樂及科技之資本投資，旨在與餘下集團業務互相補足；及

- (e) 約410,000,000港元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i)出售、終止或縮減其任何部分現有業務；(ii)引入任何新業務；(iii)其股權架構之任何變動；及(iv)任何新影城投資或電影投資機會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有否得到結論)，亦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新影城投資或電影投資機會。

倘本公司因未能順利將所得款項投入於以上(c)及(d)段所示之潛在投資機會或與餘下集團業務互補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而於交割起計三年後仍持有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或會考慮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向其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法巴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獨家財務顧問。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鄒秀芳女士(「鄒女士」)及馮志文先生(「馮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席位，彼等之任期分別直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

有關鄒女士及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重選鄒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原因後認為，(i)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償還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重選鄒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於第61至125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於第65至129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於第64至135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則於以下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於第11至37頁。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出售事項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自有資金及其他財務資源)，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11,049,000港元，詳情如下：

	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403,904,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207,145,000
銀行借貸總額	611,049,000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已質押現金、一項寫字樓物業及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5%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將以其未贖回本金加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達11%內部回報率之款項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181,411,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公司擔保，同意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如期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所有責任。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擔保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1,18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債務。有關融資租賃債務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除以上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及擴展其於香港市場之影城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之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本集團之長遠目標為成為亞太區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影城營運商，以及香港及中國市場首屈一指之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商。

餘下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現有影城營運業務。不同地區高質素團隊將積極物色市場上具潛力之新場地、收購目標及合作機會。預計本集團每年在香港平均開設一至兩間新影城，視乎能否在市場上物色到新場地及商業條款是否可行而定。透過在不同地區之自然增長及潛在收購，加上已漸上軌道之影城之營運效率有所改善，預期本集團之規模及盈利能力亦會改善。

餘下集團亦計劃提升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方式為重拍本公司電影庫收藏之電影，挑選現有劇本製作電影及聯合投資中國電影，務求每年製作及／或聯合投資於平均兩或三部中至大型新電影。本集團亦計劃提升旗下在香港及中國之發行業務，方式為根據購入電影發行權之機會之出現時機、質量及潛在盈利能力，每年購入四至五部電影之發行權以供於香港及中國發行。透過製作賣座之中至大型電影及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購入電影在香港及中國之發行權，預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不斷尋求合適投資機遇，以便為股東帶來更多利潤及更高回報。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以下所載為按不綜合計入目標集團之基準編製之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本公司並無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餘下集團之財務數據源自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收益1.4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收益增加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發行收入增加。香港之影城營運所得收益維持平穩。餘下集團於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1,3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3%，主要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額外財務費用及開支。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影城營運業務。不同地區高質素團隊將不斷分析市場上具潛力之場地、收購目標及合作機會。透過在不同地區之自然增長及潛在收購，加上已漸上軌道之影城之營運效率有所改善及採取成本控制策略，預期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改善。

影城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營運29家影城共239塊銀幕，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0家影城共243塊銀幕分別輕微減少3.3%及1.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旗下影城觀眾約為1,390萬人次。期內上映荷里活猛片主要有《死侍：不死現身》、《美國隊長3：英雄內戰》、《優獸大都會》、《蝙蝠俠對超人：正義曙光》、《變種特攻：天啟滅世戰》。華語猛片主要有香港上映之《美人魚》、《賭城風雲3》及《葉問3》；台灣上映之《萌學園：尋找磐古》；及新加坡上映之《與森林共舞》。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就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錄得收益約2,3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1.2%。發行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內地發行《幻體：續命遊戲》及於香港發行多部港產片如《賭城風雲3》、《紀

念日》及《惡人谷》。餘下集團擁有永久性發行權之電影片庫繼續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版權收入貢獻。

餘下集團將透過自資以及與本地及海外製作公司及電視製作公司合作，繼續製作電影與電視劇，以及購入本地及外地電影在區內的發行權。

餘下集團將透過搜羅不同片種供發行及物色理想劇本供聯合製作華語電影及電視劇，繼續擴展旗下發行及製作業務之規模。透過製作賣座之中至大型電影及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購入電影發行權，預期本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1.92億港元。餘下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達4.67億港元，包括為數2.95億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及為數1.7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1.6%。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與新加坡及台灣投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除外。餘下集團海外合營企業以當地貨幣經營業務，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董事將持續評估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可行對沖措施，盡量以合理成本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債務。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聘用314名全職僱員。餘下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外，餘下集團將視乎個人表現及對餘下集團之貢獻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來年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於資本資產制訂任何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2.8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之業務因票房收入穩定增長(增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而有所改善。於同期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00萬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就應收賬款、商譽及電影版權計提減值虧損合共約3,500萬港元及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產生購股權開支約2,900萬港元。

影城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營運30家影城共242塊銀幕，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家影城及225塊銀幕按年增加7.1%及7.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旗下影城觀眾超過2,900萬人次，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

畫之荷里活猛片計有《復仇者聯盟2：奧創紀元》、《侏羅紀世界》、《狂野時速7》、《職業特工隊：叛逆帝國》、《蟻俠》及《火星任務》。華語大片則有香港上映之《五個小孩的校長》、《賭城風雲II》；台灣上映之《我的少女時代》、《大囍臨門》及新加坡上映之《新兵正傳3：蛙人傳》。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影城營運業務。不同地區高質素團隊將不斷分析市場上具潛力之場地、收購目標及合作機會。透過在不同地區之自然增長及潛在收購，加上已漸上軌道之影城之營運效率有所改善，預期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改善。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就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錄得收益約4,4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6.6%。發行收入主要源自於香港發行《五個小孩的校長》、《賭城風雲2》、《全力扣殺》及多部港產片。餘下集團擁有永久性發行權之電影片庫亦繼續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版權收入貢獻。

餘下集團將透過搜羅不同片種供發行及物色理想劇本供聯合製作華語電影及電視劇，繼續擴展旗下發行及製作業務之規模。透過製作賣座之中至大型電影及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購入電影發行權，預期本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1.24億港元。餘下集團之未償還貸款達3.59億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9%。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與新加坡及台灣投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除外。餘下集團海外合營企業以當地貨幣經營業務，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債務。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303名全職僱員。餘下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外，餘下集團將視乎個人表現及對餘下集團之貢獻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來年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於資本資產制訂任何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2.6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8%，主要由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表現較二零一三年(當年因餘下集團投資之電影《無人區》帶來鉅額進賬而取得美滿成績)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純利4,200萬港元。純利較去年同期減少57.6%，主要由於製作及發行收入以及電視劇集銷售收入均較二零一三年減少。

影城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營運28家影城共225塊銀幕。影城數目與去年同期維持不變，而銀幕數目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0塊按年增加2.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旗下影城觀眾接近2,600萬人次，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映之荷里活猛片計有《變形金剛：殲滅世紀》、《變種特攻：未來同盟戰》、《美國隊長2：寒冬戰士》、《蜘蛛俠2·決戰電魔》、《舞出真我5》及迪士尼之《魔雪奇緣》。華語大片則有香港上映之《賭城風雲1》；台灣上映之《KANO》及新加坡上映之《我是孝子》。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影城營運業務。不同地區高質素團隊將不斷分析市場上具潛力之場地、收購目標及合作機會。透過在不同地區之自然增長及潛在收購，加上已漸上軌道之影城之營運效率有所改善，預期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改善。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表現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及發行業務錄得收益約6,0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8.4%。相較於餘下集團所投資電影《無人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鉅額貢獻，餘下集團旗下電影發行業務產生之收益及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較少賣座電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地區發行以及電視劇集銷售產生較少收益。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遭遇挫折，餘下集團仍專注於發行高質素之外國電影及參與本地電影融資項目。餘下集團擁有永久性發行權之電影片庫亦繼續於二零一四年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版權收入貢獻。

餘下集團將透過搜羅不同片種供發行及物色理想劇本供聯合製作華語電影及電視劇，繼續擴展旗下發行及製作業務之規模。透過製作賣座之中至大型電影及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購入電影發行權，預期本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8,600萬港元。餘下集團之未償還貸款達2.95億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3%。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與新加坡及台灣投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除外。餘下集團海外合營企業以當地貨幣經營業務，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債務。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297名全職僱員。餘下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外，餘下集團將視乎個人表現及對餘下集團之貢獻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來年任何重大收購投資於資本資產制訂任何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2.90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2%，主要由於嘉禾旺角電影城結業及另外兩家影城暫停營業以便進行裝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純利9,9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2%，主要由於餘下集團之製作及發行業務因餘下集團投資之電影《無人區》以及發行之外語電影《致命黑蘭》及《鐵娘子》賣座而取得凌厲佳績。

影城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結束嘉禾旺角電影城及另外兩家影城暫停營業以便進行裝修。同期餘下集團在香港開設「the sky」影城共5間影院及1間「Vivo」尊尚影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營運28家影城共220塊銀幕。影城數目與去年同期維持不變，而銀幕數目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2塊按年減少0.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旗下影城觀眾約為2,700萬人次，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映之荷里活猛片計有《鐵甲奇俠3》、《狂野時速6》、《悍戰太平洋》及《雷神奇俠2：黑暗世界》，華語大片則有香港上映之《激戰》；台灣上映之《大尾鱸鰻》及新加坡上映之《新兵正傳2》。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影城營運業務。不同地區高質素團隊將不斷分析市場上具潛力之場地、收購目標及合作機會。透過在不同地區之自然增長及潛在收購，加上已漸上軌道之影城之營運效率有所改善，預期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改善。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作及發行業務錄得收益1.1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5.4%。於中國內地，餘下集團所投資電影《無人區》經過歷時四年之審批過程後，最終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上映。《無人區》於上映首日錄得單日票房收入人民幣2,400萬元，成為票房冠軍，累計票房最入超過人民幣2.50億元，為餘下集團帶來理想盈利。發行業務方面，餘下集團在中國內地發行《致命黑蘭》及《鐵娘子》等多部受歡迎海外電影，票房總收入合共超過人民幣5,500萬元。香港方面，餘下集團於年內發行了《逃出生天》、《殭屍》及《掃毒》等多部賣座華語電影。此外，年內華語電視連續劇《諜戰深海》亦為餘下集團帶來可觀收入。餘下集團擁有永久性發行權之電影片庫亦繼續於二零一三年為餘下集團帶來穩定版權收入貢獻。

餘下集團將透過搜羅不同片種供發行及物色理想劇本供聯合製作華語電影及電視劇，繼續擴展旗下發行及製作業務之規模。透過製作賣座之中至大型電影及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購入電影發行權，預期本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2.44億港元。餘下集團之未償還貸款達4.31億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1.0%。

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與新加坡及台灣投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除外。餘下集團海外合營企業以當地貨幣經營業務，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債務。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用263名全職僱員。餘下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外，餘下集團將視乎個人表現及對餘下集團之貢獻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來年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於資本資產制訂任何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說明附註(統稱「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之規定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為小，故不足以令核數師保證能發現所有可在審核中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核數師之審閱結果，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下文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A)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40,047	821,780	991,151	739,395	778,148
銷售成本	(240,484)	(322,185)	(404,168)	(308,158)	(318,771)
毛利	399,563	499,595	586,983	431,237	459,377
其他收益	34,649	58,679	35,639	17,256	14,26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9,755	(574)	(29,312)	(12,701)	(4,603)
銷售及發行費用	(403,381)	(494,614)	(631,224)	(454,905)	(480,0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9,835)	(60,021)	(91,174)	(63,625)	(56,442)
其他營運費用	(123)	(119)	(14,242)	(89)	(8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51,181	—	(5,141)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1,809	2,946	(148,471)	(82,827)	(67,497)
財務費用	(26,867)	(25,323)	(25,762)	(18,779)	(18,704)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溢利	(266)	1,427	1,580	1,140	8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76	(20,950)	(172,653)	(100,466)	(85,373)
所得稅	1,513	(7,143)	2,848	(3,731)	(11,98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6,189</u>	<u>(28,093)</u>	<u>(169,805)</u>	<u>(104,197)</u>	<u>(97,358)</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33	(29,014)	(169,824)	(105,236)	(95,850)
非控股權益	56	921	19	1,039	(1,508)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6,189</u>	<u>(28,093)</u>	<u>(169,805)</u>	<u>(104,197)</u>	<u>(97,358)</u>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6,189	(28,093)	(169,805)	(104,197)	(97,358)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17,261	(8,870)	(33,562)	(16,412)	(7,922)
— 海外聯營公司	208	(176)	(706)	(318)	(209)
	<u>17,469</u>	<u>(9,046)</u>	<u>(34,268)</u>	<u>(16,730)</u>	<u>(8,131)</u>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33,658</u>	<u>(37,139)</u>	<u>(204,073)</u>	<u>(120,927)</u>	<u>(105,4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33,391	(37,916)	(203,378)	(121,556)	(103,930)
非控股權益	267	777	(695)	629	(1,559)
	<u>33,658</u>	<u>(37,139)</u>	<u>(204,073)</u>	<u>(120,927)</u>	<u>(105,489)</u>
本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33,658</u>	<u>(37,139)</u>	<u>(204,073)</u>	<u>(120,927)</u>	<u>(105,489)</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264	109,788	98,459	96,79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832	1,166,521	1,166,073	1,153,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13	12,415	11,269	11,73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475	83,260	81,937	77,622
商譽	—	—	17,969	19,251
遞延稅項資產	29,512	31,782	36,211	36,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5	1,880	13,570	13,340
	<u>1,472,701</u>	<u>1,405,646</u>	<u>1,425,488</u>	<u>1,409,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8	5,238	5,530	12,135
貿易應收款項	33,868	55,437	102,775	106,6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0,550	140,910	168,960	182,257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40,770	53,813	52,818	43,2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3,600	23,200
存款及現金	335,617	365,496	135,610	135,694
	<u>514,403</u>	<u>620,894</u>	<u>489,293</u>	<u>503,10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5,017	130,702	198,097	196,871
貿易應付款項	34,143	39,968	45,634	44,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97,018	78,589	136,330	128,15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867,081	1,024,988	1,058,732	1,220,153
遞延收益	144,462	143,401	134,515	136,561
融資租賃債務	8,762	14,311	15,444	16,951
應付稅項	4,993	8,855	6,710	13,808
	<u>1,241,476</u>	<u>1,440,814</u>	<u>1,595,462</u>	<u>1,756,60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727,073)</u>	<u>(819,920)</u>	<u>(1,106,169)</u>	<u>(1,253,4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5,628</u>	<u>585,726</u>	<u>319,319</u>	<u>155,5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9,588	298,445	212,761	149,047
融資租賃債務	<u>17,000</u>	<u>15,380</u>	<u>36,787</u>	<u>42,228</u>
	<u>436,588</u>	<u>313,825</u>	<u>249,548</u>	<u>191,275</u>
資產／(負債)淨值	<u><u>309,040</u></u>	<u><u>271,901</u></u>	<u><u>69,771</u></u>	<u><u>(35,71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1,400	311,400	311,400	311,400
儲備	<u>(12,766)</u>	<u>(50,682)</u>	<u>(254,060)</u>	<u>(357,990)</u>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98,634	260,718	57,340	(46,590)
非控股權益	<u>10,406</u>	<u>11,183</u>	<u>12,431</u>	<u>10,872</u>
權益／(虧絀)總額	<u><u>309,040</u></u>	<u><u>271,901</u></u>	<u><u>69,771</u></u>	<u><u>(35,718)</u></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1,400	5,946	26,986	(79,089)	265,243	7,027	272,2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16,133	16,133	56	16,189
其他全面收益	—	—	17,258	—	17,258	211	17,469
全面收益總額	—	—	17,258	16,133	33,391	267	33,658
轉撥自/(至)儲備	—	2,051	—	(2,051)	—	—	—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出資	—	—	—	—	—	3,112	3,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311,400</u>	<u>7,997</u>	<u>44,244</u>	<u>(65,007)</u>	<u>298,634</u>	<u>10,406</u>	<u>309,04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29,014)	(29,014)	921	(28,093)
其他全面收益	—	—	(8,902)	—	(8,902)	(144)	(9,046)
全面收益總額	—	—	(8,902)	(29,014)	(37,916)	777	(37,139)
轉撥自/(至)儲備	—	2,096	—	(2,09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311,400</u>	<u>10,093</u>	<u>35,342</u>	<u>(96,117)</u>	<u>260,718</u>	<u>11,183</u>	<u>271,901</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169,824)	(169,824)	19	(169,805)
其他全面收益	—	—	(33,554)	—	(33,554)	(714)	(34,268)
全面收益總額	—	—	(33,554)	(169,824)	(203,378)	(695)	(204,073)
轉撥自/(至)儲備	—	2,030	—	(2,03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899	4,899
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削減	—	—	—	—	—	(2,956)	(2,9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311,400</u>	<u>12,123</u>	<u>1,788</u>	<u>(267,971)</u>	<u>57,340</u>	<u>12,431</u>	<u>69,77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11,400	10,093	35,342	(96,117)	260,718	11,183	271,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105,236)	(105,236)	1,039	(104,197)
其他全面收益	—	—	(16,320)	—	(16,320)	(410)	(16,730)
全面收益總額	—	—	(16,320)	(105,236)	(121,556)	629	(120,927)
轉撥自/(至)儲備	—	5,232	—	(5,23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899	4,899
一間附屬公司股本削減	—	—	—	—	—	(2,956)	(2,95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11,400</u>	<u>15,325</u>	<u>19,022</u>	<u>(206,585)</u>	<u>139,162</u>	<u>13,755</u>	<u>152,91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1,400	12,123	1,788	(267,971)	57,340	12,431	69,77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95,850)	(95,850)	(1,508)	(97,358)
其他全面收益	—	—	(8,080)	—	(8,080)	(51)	(8,131)
全面收益總額	—	—	(8,080)	(95,850)	(103,930)	(1,559)	(105,489)
轉撥自/(至)儲備	—	5,032	—	(5,032)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11,400</u>	<u>17,155</u>	<u>(6,292)</u>	<u>(368,853)</u>	<u>(46,590)</u>	<u>10,872</u>	<u>(35,718)</u>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76	(20,950)	(172,653)	(100,466)	(85,373)
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0,607)	(24,884)	(3,348)	(3,139)	(488)
財務費用	26,867	25,323	25,762	18,779	18,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629	117,731	140,817	102,858	114,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75)	(15)	516	—	5,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4,122	—	—
投資物業估值 (收益)／虧損	(51,181)	—	5,141	—	—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溢利)	266	(1,427)	(1,580)	(1,140)	(8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66)	6,597	22,401	18,094	18,6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60,309	102,375	31,178	34,986	70,692
存貨增加	(896)	(1,697)	(361)	(309)	(6,7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409	(22,148)	(52,593)	(18,551)	(5,6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597)	68,148	(33,030)	(37,037)	(13,68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80)	6,317	8,089	(6,589)	(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2,863)	(16,797)	21,209	7,255	(10,79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增加／(減少)淨額	69,347	144,913	34,738	(6,628)	171,024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59,435	877	(2,835)	(6,511)	4,2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7,964	281,988	6,395	(33,384)	208,278
已收利息	10,842	25,277	3,348	3,139	488
已付財務費用	(31,762)	(30,569)	(25,291)	(19,065)	(19,62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利息部分	(2,129)	(2,695)	(3,243)	(2,486)	(1,602)
已付稅項	(1,166)	(6,136)	(5,864)	(5,864)	(5,37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3,749</u>	<u>267,865</u>	<u>(24,655)</u>	<u>(57,660)</u>	<u>182,165</u>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款項	(166,819)	(156,724)	(102,058)	(75,145)	(107,509)
支付購買投資物業之款項	(59,265)	—	—	—	—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現金)	—	—	(32,602)	(32,60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預付款項	—	—	(3,5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538	94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	—	146	—	—	—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出資	3,112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41)	(50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36,900)	—	—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	(8,260)	—	—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 墊款)／一間聯營公司 還款	(6,654)	2,907	2,020	2,020	(122)
非控股權益股權削減	—	—	(2,956)	(2,95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9,329)</u>	<u>(154,081)</u>	<u>(184,296)</u>	<u>(108,683)</u>	<u>(107,63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貸款	184,750	76,633	135,300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79,126)	(146,705)	(129,252)	(106,470)	(91,72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6,558)	(9,149)	(22,792)	(16,400)	(10,3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9,066</u>	<u>(79,221)</u>	<u>(16,744)</u>	<u>(122,870)</u>	<u>(72,1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u>(36,514)</u>	<u>34,563</u>	<u>(225,695)</u>	<u>(289,213)</u>	<u>2,426</u>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58,005	335,617	365,496	365,496	127,35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126</u>	<u>(4,684)</u>	<u>(12,451)</u>	<u>(7,207)</u>	<u>(2,342)</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5,617</u>	<u>365,496</u>	<u>127,350</u>	<u>69,076</u>	<u>127,43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結餘分析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5,617	365,496	135,610	69,076	135,694
減：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u>—</u>	<u>—</u>	<u>(8,260)</u>	<u>—</u>	<u>(8,260)</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5,617</u>	<u>365,496</u>	<u>127,350</u>	<u>69,076</u>	<u>127,434</u>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與新加坡發行全球電影及影碟,經營影城,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以及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與新加坡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滿有限公司(「鉅滿」)與美視角有限公司(「買方」或「美視角」)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鉅滿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內部重組(「重組」)時向美視角出售(「出售事項」)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或「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後稱為「餘下集團」。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承諾以如下方式成立「目標集團」:

- (i) 將並非從事影城業務之實體(包括OSGH Finance Limited、深圳市粵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上海橙天嘉影實業有限公司)脫離橙天嘉禾影城;及
- (ii) 向餘下集團購入一間投資控股企業北京美林華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於完成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不再由本公司持有。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則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而因應其上市所在地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段之規定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目標集團而刊發之本通函。

由於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有關期間(倘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購入/成立,則由購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均受本公司控制,惟並不構成單獨之合併集團,故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合併會計原則自有關期間首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目標集團旗下實體註冊成立之最早日期起應用。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目標集團旗下實體之賬面值編製及計量。編製方式為合併相關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統稱「單獨財務報表」)，並就收購目標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影響(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但並無在單獨財務報表反映)作出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對銷。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其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未載有充分資料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報告，故應與本公司就有關期間發出之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1,253,49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一筆應付餘下集團為數1,220,153,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足以令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成疑。

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涵蓋自最近報告期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計及下列事項後，目標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倘完成出售事項，為數995,920,000港元之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將撥作資本，作為目標集團之部份股本；
- (ii) 餘下集團不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要求償還應收目標集團款項(倘此舉將令目標集團無法履行到期之其他財務責任)；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其中一家實體獲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認購該實體發行之新股本注資236,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恰當之舉。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出售目標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各項而編製：(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已作出附註所述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段編製，並經本公司董事為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並有事實根據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敘事描述，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附註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出售事項於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之情況下，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8,325	(97,625)				40,7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554	(1,184,436)				75,118
租賃土地	124,316	—				124,316
	<u>1,522,195</u>	<u>(1,282,061)</u>				<u>240,134</u>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62,040	—				262,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86	(11,48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986	(79,206)				16,78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6,318	—				6,318
會籍	2,490	—				2,490
商標	80,524	—				80,524
商譽	76,650	(19,417)				57,233
遞延稅項資產	41,177	(35,281)				5,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455	(13,455)				20,000
	<u>2,132,321</u>	<u>(1,440,906)</u>				<u>691,415</u>
流動資產						
存貨	9,144	(8,183)				961
電影版權	46,592	—				46,592
貿易應收款項	148,216	(91,622)				56,5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629	(167,396)				52,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940	(23,400)				50,540
按金及現金	287,893	(166,761)	141,671		3,741,326	4,004,129
	<u>785,414</u>	<u>(457,362)</u>				<u>4,211,049</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6,587	(128,725)				217,862
可換股債券	9,533	—				9,533
貿易應付款項	95,793	(43,716)				52,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128	(135,939)				45,18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淨額)	—	(1,137,591)	141,671		995,920	—
遞延收益	130,448	(126,748)				3,700
融資租賃債務	14,376	(14,109)				267
應付稅項	12,393	(10,537)			314,262	316,118
	<u>790,258</u>	<u>(1,597,365)</u>				<u>644,7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844)</u>	<u>1,140,003</u>				<u>3,566,3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7,477</u>	<u>(300,903)</u>				<u>4,257,71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7,424	(240,958)				76,466
可換股債券	162,693	—				162,693
融資租賃債務	42,638	(42,228)				410
遞延稅項負債	7,367	—				7,367
	<u>530,122</u>	<u>(283,186)</u>				<u>246,936</u>
資產淨值	<u>1,597,355</u>	<u>(17,717)</u>				<u>4,010,782</u>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a)	附註2(b)	附註2(c)	附註2(d)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252					274,252
儲備	<u>1,311,533</u>				2,424,416	<u>3,735,9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1,585,785					4,010,201
非控股權益	<u>11,570</u>			(10,989)		<u>581</u>
權益總額	<u><u>1,597,355</u></u>					<u><u>4,010,782</u></u>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77,132	(991,151)			285,981
銷售成本	(548,204)	404,168			(144,036)
毛利	728,928	(586,983)			141,945
其他收益	54,518	(35,639)			18,879
其他虧損淨額	(41,964)	29,312			(12,652)
銷售及發行費用	(775,424)	631,224			(144,2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0,024)	91,174			(68,850)
其他營運費用	(52,415)	14,242			(38,173)
估計出售收益	—	—	2,437,603		2,437,603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5,141)	5,141			—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51,522)	148,471			2,334,552
財務費用	(39,635)	25,762			(13,873)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03,398	—			103,3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80	(1,58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179)	172,653			2,424,077
所得稅	4,961	(2,848)			2,1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1,218)	169,805			2,426,1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471)	169,824			2,426,956
非控股權益	(747)	(19)			(766)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1,218)	169,805			2,426,190

4.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1,218)	169,805	2,437,603	2,426,1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31,999)	33,562		1,563
— 海外合營企業	(6,275)	—		(6,275)
— 海外聯營公司	(706)	706		—
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35,343)	(35,343)
	<u>(38,980)</u>	<u>34,268</u>		<u>(40,05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0,198)</u>	<u>204,073</u>		<u>2,386,1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8,686)	203,378	2,402,260	2,386,952
非控股權益	<u>(1,512)</u>	<u>695</u>		<u>(81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0,198)</u>	<u>204,073</u>		<u>2,386,135</u>

5.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5(a)	附註5(b)	附註5(c)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179)	172,653	2,437,603		2,424,077
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4,804)	3,348			(1,456)
財務費用	39,635	(25,762)			13,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59,696	(140,817)			18,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625	(516)			1,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37,603)		(2,437,603)
撇銷負債	(6,337)	—			(6,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	14,122	(14,122)			—
商譽減值	16,425	—			16,425
電影版權減值	5,119	—			5,11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3,782	—			13,7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29,323	—			29,323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5,141	(5,141)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03,398)	—			(103,3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80)	1,580			—
匯兌虧損淨額	28,186	(22,401)			5,785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b)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c)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0,756	(31,178)				(20,422)
存貨(增加)／減少	(171)	361				190
電影版權減少	17,854	—				17,854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4,596)	52,593				(2,0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增加	(74,356)	33,030				(41,32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565	(8,089)				(4,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49,327	(21,209)				28,11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增加	—	(34,738)			34,738	—
遞延收益減少	(15,332)	2,835				(12,497)
經營所用現金	(62,953)	(6,395)				(34,610)
已收利息	4,718	(3,348)				1,370
已付財務費用	(38,982)	25,291				(13,69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 之利息部分	(3,305)	3,243				(62)
已付稅項	(12,961)	5,864				(7,09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淨額	(113,483)	24,655				(54,090)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5(a)	附註5(b)	附註5(c)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28,815)	102,058			(26,757)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收購現金)	(32,602)	32,602			—
支付購買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款項	(6,642)	—			(6,6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3,540)	3,5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8	—			118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	3,875,192		3,875,192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出資	1,500	—			1,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8,260)	8,260			—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2,020	(2,020)			—
合營企業還款／(支付合營企業之墊款)	1,572	—			1,572
已收股息	91,610	—			91,610
非控股權益股權削減	(2,956)	2,95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145)	184,296			3,917,34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5(a)	附註5(b)	附註5(c)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貸款	294,770	(135,300)			159,470
償還銀行貸款	(224,151)	129,252			(94,89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 之資本部分	(23,034)	22,792			(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u>47,585</u>	<u>16,744</u>			<u>64,3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08,043)	225,695			3,927,5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06,488				406,48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85)	12,451			8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186,860</u>				<u>4,334,936</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撤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有關結餘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過往對銷之結餘。

- (b) 調整指目標集團根據償還貸款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償還結欠嘉影實業為數約292,500,000港元(以人民幣250,000,000元計值，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結欠嘉影實業之貸款為141,671,000港元，有別於償還貸款協議所載292,500,000港元。因此，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貸款還款已調整至141,671,000港元。
- (c) 調整指取消確認目標集團為數10,989,000港元之非控股權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 (d) 調整指：

(i) 初始代價約3,844,620,000港元(以人民幣3,286,000,000元計值，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將就下列各項作出進一步調整：

- (1) 增加或撤減負債淨值調整金額(透過比較經審核賬目之負債淨值與結算賬目之負債淨值而釐定)；
- (2) 增加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投資於新影城項目之現金開支；及
- (3) 撤減倘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後落實，買方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須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之額外代價。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初始代價3,844,620,000港元並無就上述各項作出調整，原因如下：

- (1) 計算負債淨值調整金額涉及目標集團於未來日期之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尚未備妥；

- (2) 概無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投資於新影城項目之現金開支；及
- (3) 建議嘉興信業協議(涉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嘉興信業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7.41%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由於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有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視作出售。

(ii) 出售事項(猶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估計收益淨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出價事項代價總額(附註2(d)(i))	3,844,620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附註(i))	(6,7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撥充資本(附註(ii))	(995,92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	(99,450)
按適用稅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收益之估計稅務影響(附註(iii))	(318,106)
	<hr/>
撥回目標集團應佔匯兌儲備前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2,424,416
撥回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匯兌儲備	(2,360)
	<hr/>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淨額	<u>2,422,056</u>

附註：

- (i)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7,717
減：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c))	(10,989)
	<hr/>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u>6,728</u>

- (ii)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995,920,000港元撥充資本乃與達成買賣協議所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餘下集團餘款141,671,000港元乃與目標集團結欠嘉影實業之貸款有關，而有關餘款須根據附註2(b)所載償還貸款協議償還。

(iii) 有關出售事項收益之稅務影響乃按以下各項計算：(i)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262,000港元，按出售事項代價總額減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之成本約702,000,000港元(以人民幣600,000,000元計值，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以稅率10%計算；及(ii) 香港印花稅約3,844,000港元，按有關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出售事項代價總額以稅率0.1%估計。

就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淨額3,741,326,000港元指所收初始代價3,844,620,000港元減專業費用99,450,000港元及香港印花稅3,844,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而定，故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變。

3.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撇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千港元
出價事項代價總額(附註(i))	4,041,780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附註(ii))	(260,71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撥充資本	(939,832)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附註(i))	(104,550)
按適用稅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收益之估計稅務影響(附註(i))	(334,420)
	<hr/>
撥回目標集團應佔匯兌儲備前之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2,402,260
撥回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應佔匯兌儲備	35,343
	<hr/>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淨額	<u>2,437,603</u>

附註：

- (i) 就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出售事項代價總額及有關出售事項收益之估計稅務影響乃按與上文附註2(d)所載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狀況表相同之基準釐定，惟按人民幣3,286,000,000元計值之代價、出售事項直接應佔專業費用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則除外。

(ii)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271,901
減：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u>(11,183)</u>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u><u>260,718</u></u>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應付餘下集團款項約939,832,000港元撥充資本乃與達成買賣協議所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應付餘下集團餘款31,343,000港元乃與目標集團結欠嘉影實業之貸款有關，而有關餘款須根據附註2(b)所載償還貸款協議償還。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而定，故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變。

4.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撇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於交易日期與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各報告期末之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內匯兌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事項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調整指有關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目標集團累計匯兌差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5.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a) 調整指撇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調整指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

	千港元
出價事項代價總額(附註3(b))	4,041,780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估計專業費用	(104,550)
支付香港印花稅款項	(4,042)
	<hr/>
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933,188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5,496)
加：所收目標集團之貸款還款(附註)	307,500
	<hr/>
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u>3,875,192</u>

附註：所收款項與附註2(b)所載目標集團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還款有關，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代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而定，故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變。

- (c) 調整指對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集團內現金流量34,738,000港元，原因為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
6. 上述所有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7.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
八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作為此程序其中一環，董事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則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獨立身分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身分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該等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本所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較早日期已發生

或進行。因此，本所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是否按照該等標準適當作出相關備考調整；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已獲取充份及適當憑證為本所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兩名董事之詳情：

(1) 鄒秀芳女士(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女士，四十四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所有地區之影院業務。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之特別助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其後因個人理由而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並於同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中國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專注發展中國影院業務，其後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該職務。

鄒女士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財務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鄒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000,000港元連同酬情花紅及購股權。酬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其個人表現、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此外，鄒女士於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27,4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可不時於鄒女士任內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鄒女士於任內獲授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向鄒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須獲董事會批准。鄒女士之薪酬乃參照業界慣例、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鄒女士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鄒女士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鄒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其他有關鄒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d)鄒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購股權或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2) 馮志文先生(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法律服務經驗，自一九九九年擔任夏禮文律師行(「夏禮文」)之合夥人及夏禮文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馮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持有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學位。馮先生現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亦於香港擔任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馮先生亦於香港擔任婚姻監禮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馮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或就非完整年度內董事任期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定期會議獲發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d)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證券權益披露資料

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分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1,723,894,068 (L)	—	1,723,894,068 (L)	62.85%
	實益擁有人	1	117,775,000 (L)	—	117,775,000 (L)	4.29%
伍克燕	實益擁有人	2	500,000 (L)	2,000,000 (L)	2,500,000 (L)	0.09%
李培森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L)	27,200,000 (L)	27,400,000 (L)	1.00%

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分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梁民傑	實益擁有人	—	370,000 (L)	—	370,000 (L)	0.01%
毛義民	實益擁有人	2	—	27,400,000 (L)	27,400,000 (L)	1.00%
黃斯穎	實益擁有人	2	—	170,000 (L)	170,000 (L)	0.01%
鄒秀芳	實益擁有人	2	—	27,400,000 (L)	27,400,000 (L)	1.00%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43,029,248股)計算。

縮略詞：

「L」指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克波先生(「伍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723,894,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439,791,463股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i)408,715,990股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iii)129,666,667股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iv)565,719,948股由伍先生擁有80%股權之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v)180,000,000股由伍先生聯繫人擁有之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亦以本身名義實益持有117,775,000股股份權益。

- 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

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主要股東披露規定，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均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分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1,723,894,068 (L)	—	1,723,894,068 (L)	62.85%
	實益擁有人	1	117,775,000 (L)	—	117,775,000 (L)	4.29%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era」)	實益擁有人	2	439,791,463 (L)	—	439,791,463 (L)	16.03%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Mainway」)	實益擁有人	3	408,715,990 (L)	—	408,715,990 (L)	14.90%
Noble Biz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ble Biz」)	實益擁有人	4	129,666,667 (L)	—	129,666,667 (L)	4.73%

股東姓名／ 名稱	身分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橙天娛樂集團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橙天」)	實益擁有人	5	565,719,948 (L)	—	565,719,948 (L)	20.62%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yber」)	實益擁有人	6	180,000,000 (L)	—	180,000,000 (L)	6.56%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00,000,000 (L)	200,000,000 (L)	7.29%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00,000,000 (L)	200,000,000 (L)	7.29%
萬鈦投資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	—	200,000,000 (L)	200,000,000 (L)	7.29%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43,029,248股)計算。

縮略詞：

「L」指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723,894,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439,791,463股由Skyera持有；(ii)408,715,990股由Mainway持有；(iii)129,666,667股由Noble Biz持有；(iv)565,719,948股由伍先生擁有80%股權之橙天持有；及(v)180,000,000股由Cyber持有。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亦以本身名義實益持有117,775,000股股份權益。

2. Skyera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Skyera董事。
3. Mainway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Mainway董事。
4. Noble Biz為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彼亦為Noble Biz董事。
5. 由伍先生擁有80%股權之橙天於565,71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先生為橙天之董事，而李培森先生為橙天之聯合董事長。
6. Cyber為由伍先生聯繫人擁有之公司。
7. 該等相關股份指萬鈞(即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萬鈞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人士(均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2.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橙天嘉禾祥雲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與伍克冠先生、顏慧敏女士、鐘貴雄先生及濟寧悅影匯影城投資有限公司(「濟寧」，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伍克冠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港元)收購濟寧全部股權。由於伍克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之聯繫人，故彼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業主與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橙天」，由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全資擁有)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北京橙天將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租用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新華西道88號之渤海新世界購物中心四樓(戶號為100040001號)、五樓(戶號為100050001號)以及六樓(戶號為100060001號及100060003號)部分單位(統稱為4108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504.43平方米(「租賃物業」)，為期12年(「唐山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北京橙天就唐山租賃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北京橙天同意就無法開業期間之合理損失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以順延免租期形式

予以補償，即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同意將免租期屆滿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江陰橙地影院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江陰橙地」，於中國成立並由伍先生及伍克燕女士透過北京橙地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江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夏港開發區之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二座第3、4及5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為17,561平方米(「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江陰橙地就江陰租賃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江陰橙地同意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支付自各有關款項日期起就基本租金預付款項金額按年利率7.5%計算之利息人民幣13,625,000元，即基本租金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之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江陰橙地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江陰橙地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交付位於江陰橙地文化綜合體之租賃物業。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同意向江陰橙地預付基本租金人民幣50,000,000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橙天(由伍克波先生及伍克燕女士全資擁有)與北京橙天嘉禾影視製作有限公司訂立分租協議(「第一份分租租約」)，以分租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2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6.75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6,564.88元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5,173.88元，按季支付。

於同日，北京橙天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嘉禾影城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分租協議(「第二份分租租約」)，以分租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亮馬橋路安家樓1號院3號樓2層部分，總樓面面積約993.57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

括首尾兩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854,142.65元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761,571.41元，按季支付。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會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萬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息率為5%、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並建議發行息率為5%、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與萬鈦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據此，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c) 目標集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即嘉興信業、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青中同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認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份,相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本權益合共13.79%;
- (d) 目標公司、嘉興信業及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涉及(i)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權利及責任;及(ii)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本權益之回購權條文;
- (e) 目標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中有關彼此終止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f) 本公司與萬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及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就發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份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
- (g) 目標公司與嘉興信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合資經營合同,當中(a)列載認購協議中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之主要條款以及目標公司與嘉興信業之間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出之營運安排;及(b)進一步補充認購協議;
- (h) 北京青中同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北京青中同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就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 (i) 買賣協議；
- (j) 補充協議；及
- (k) 償還貸款協議。

6. 待決訴訟或索賠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威秀影城之一宗股東糾紛。威秀影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 (「GSE」) 擁有35.70%權益，該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經營及管理影城。GSE與另外兩名威秀影城股東(「威秀影城股東」)向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寶座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其中包括)根據台灣法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終止與寶座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並要求寶座公司向GSE及另外兩名威秀影城股東強制出售其持有之威秀影城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威秀影城公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其中包括)(i)威秀影城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院」)對寶座公司提出訴訟(「訴訟」)；(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並駁回威秀影城股東對寶座公司提出之訴訟(「判決」)；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寶座公司另行向法院起訴威秀影城股東，要求法院就向寶座公司轉讓威秀影城股東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判決(「寶座公司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判決並駁回寶座公司訴訟。威秀影城股東及寶座公司分別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兩宗案件尚待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高等法院尚未就訴訟及寶座公司訴訟作出判決。誠如威秀影城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積極就寶座公司訴訟或可能由寶座公司提出之任何其他訴訟進行抗辯。

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目前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文德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平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發出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通函中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項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及
- (h) 本通函。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鉅滿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美視角有限公司(「買方」)及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3,286,000,000元(可作出若干調整)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南海就修訂買賣協議及加入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上海橙天嘉影實業有限公司(「嘉影實業」)及南海就償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或其關連方結欠嘉影實業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償還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協議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必需、恰當、理想或合宜之情況下就使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償還貸款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事項、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重選鄒秀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個別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